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China Tibetology Research Center (CTRC)

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2018 年 3 月

1.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非常关注 2018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进行的第三轮国别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议。多年来，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少数民族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果显著，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在此，我们重点就藏族人权保护问题提出评论和建议。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西藏得到有效执行。西藏人民通过选举人民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并管理西藏各级地方事务。据统计，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445 人，其中藏族占 65.2%，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合占 69.2%，西藏自治区第十届政协委员共 615 人，藏族占 70.9%，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合占 74%。

3. 藏族干部占据西藏干部的多数，体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西藏的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领导一直由藏族担任。目前，西藏各级党政机关中少数民族干部总数超过 11 万人，

占干部总数的 70%以上。藏族领导干部同其他民族干部一道，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

4. 西藏各族人民享有充分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及参与地方政治事务的权利。广大农牧民通过村落自治组织参与地区性的政治事务，对事关地方的重大问题均有充分的知情权、发言权和表决权。2013 年以来，居民通过普遍参加由 5 至 10 户组成的“双联户”这一最基层的居民自治组织，实现联户平安、联户增收，进一步畅通了参与基层社区治理事务的渠道，这是赋予农牧民社区自治权利的一种创新方式，受到广大农牧民的欢迎。

5. 经济快速发展，民生得到显著改善。2016 年底西藏的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50.07 亿元，比 1965 年增长了 351 倍；财政收入比 1965 年增长了 921 倍。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7802 元，比 1978 年增长 38 倍；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94 元，同比增长 10.3%。藏医药、民族手工业、净土健康、旅游文化和天然饮用水等特色优势产业得到显著发展。目前正在实施以民生为导向、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创新创业为引领、以产业促就业为目标的共享式发展之路，为保障人权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实现共享发展的平等机会。

6.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得到很大提高。2016 年，西藏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6% 以内，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2.6 万人，2500 多户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建立了包括寺庙僧尼在内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

各项社会保险参保达 260.6 万人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集中收养 5711 名孤儿。民众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建成 680 个乡镇卫生院，以免费医疗为基础的农牧区医疗制度覆盖全体农牧民。危害民众身体健康的包虫病等疾病正得到有效治疗。实现了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农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面落实，“三包”（包吃、包住、包学习费用）政策覆盖所有农牧民子女和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年生均标准已超过 3300 元。88% 的县通了柏油路；99.7% 的乡镇和 99.2% 的行政村通公路。互联网普及率为 70.7%，农牧区移动互联网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

7. 精准脱贫有效发力，贫困农牧民数量不断减少。实施精准脱贫工作以来，西藏生活在每人每年 2700 元以下（2010 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人口由 2015 年的 59 万人减少到 2016 年底的 44.3 万人。2017 年 1-9 月，通过产业扶贫实现 11.53 万人脱贫。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等措施给予贫困农牧民更好的发展机会。电脑、智能手机、家用汽车等消费品已进入西藏寻常百姓家。

8. 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得到了有效保护。学校教育全面实行藏汉双语教育，藏语文在学习中得到传承。拥有双语教师超过 3 万人，中小学有藏语专任教师约 5800 人。西藏人民出版社、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出版的藏文图书种类占出版总数超过 80%，共有 14 种藏文期刊、11 种藏文报纸出版发行。西藏电视台藏语卫视实现了 24 小时滚动播出。

9. 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全方位保护和传承。中央政府支持4000多万元，组织上百名藏文专家，历时20余年，完成对藏文大藏经《甘珠尔》和《丹珠尔》的对勘出版，满足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学修需求。《中华大典·藏文卷》的部分成果已整理出版。诸多濒临失传的民族民间文化得到全面抢救和有效保护。政府投资近2亿元，对藏戏、格萨尔、传统歌舞、手工技艺等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保护，形成了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非遗保护体系。

10. 大量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和修缮。西藏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共调查录入各类文物点4277处。首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统计的西藏可移动文物达数百万件。野外文物看管人员得到落实，文物安全进一步加强。《西藏自治区珍藏贝叶经总目录》等陆续整理出版。目前，西藏有世界文化遗产1处3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5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91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78处，形成了从低到高完整的文物保护制度体系。

11. 西藏各族人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藏传佛教、苯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等多种宗教和谐共存，正常的宗教活动和信仰依法受到保护。西藏有各类宗教活动场所1778处，住寺僧尼4.6万多人，自治区和7个地市均设有佛教协会，藏族和其他各少数民族按照自己的宗教传统过宗教生活。40多种群众性重大宗教节庆活动得以保护和继承。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信教群

众达百万人次。

12. 活佛转世有序进行。活佛转世制度得到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的尊重，国家颁布《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据最新统计，西藏现有活佛 358 名，其中 60 多位新转世活佛按历史定制和宗教仪轨得到认定。2013 年以来，进一步完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保障真正的转世活佛依法享有弘法利生的充分权利。

13. 僧人学经制度不断完善。北京建有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拉萨重新修建了西藏佛学院，系统招收培养藏传佛教中高级教职人员。每年新吸纳 1000 名僧人充实到各寺庙。西藏 60 多座寺庙开办有学经班，完全按照传统的学修和学位学衔考核晋升。到 2017 年，西藏已有 105 名学经僧人获得格西“拉然巴”学位，148 名僧人获得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拓然巴”高级学衔。

14. 寺庙得到维修和保护。中央政府累计投入 14 亿多元对西藏文物和重点寺庙进行了大规模维修。如国家资助专款 670 万元、黄金 111 公斤、白银 2000 多公斤及大量珠宝，修复了五至九世班禅灵塔殿。2013 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大了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2016-2020）计划投资 18 亿元开展对西藏寺庙的维修保护。

15. 我们建议，推动大数据等智能技术在保障西藏人权方面的运用，对西藏人权事业发展进行科学量化评估。